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提前摘牌 暨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一、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發行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24 電氣 EB」或「本期可交換債券」），標的股票為本公司 A 股股票，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債券期限為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進入換股期。

二、控股股東辦理股份解除質押登記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公告，電氣控股根據簽署的《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票質押擔保合同》及《關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票質押擔保合同〉質押股票數量的確認函》，將持有的本公司 1,710,000,000 股 A 股股票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部份質押股票用於本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並劃轉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質押專戶」）。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電氣控股通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24 電氣 EB 已全額換股，累計換股 1,041,666,528 股，並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前摘牌。鑒於本期可交換債券已換股完成並提前摘牌，電氣控股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質押專戶中的本公司 668,333,472 股無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質押手續。上述股份在解除質押後已劃轉至電氣控股的自有證券帳戶。截至本公告日，電氣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 6,714,077,385 股，其中質押股份數量為 0 股。

本次股份解除質押的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數量（股）（注）	6,714,077,385

持股比例（%）	43.09
本次解除質押股份數量（股）	668,333,472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9.95
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4.29
解除質押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截至本公告日，電氣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400,435,385 股，電氣控股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13,642,000 股。

三、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質押前累計質押股份數量	本次解除質押後累計質押股份數量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已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已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	6,714,077,385	43.09%	668,333,472	0	0%	0%	0	0	0	0
合計	6,714,077,385	43.09%	668,333,472	0	0%	0%	0	0	0	0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